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（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）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深圳惠程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《深圳惠程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对《深圳惠程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深圳惠程2016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《深圳惠程2016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对《深圳惠程2016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